



安全之窗

第十二期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解读

2021年3月1日起已正式生效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若存在以下列举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责任追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严重违法行为、明知存在重大隐患而不排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他人作业的一般为业务、生产、经营、工程等直线管理人员，如：分管领导、部门经理、车间主任、班组长等，随着这一法律规定的出台，更进一步明确在刑事追责的主体，将对直线管理人员在安全违法行为将起到很大的遏制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已正式生效新安法的发布标志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时代来临，安全不再只是安全管理部门的事！

新《安全生产法》将第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将第十九条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修改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新《安全生产法》对于安全生产责任划分更加明确，增加“三个必须”原则：**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班组长、车间主任、生产经理入刑案例案例一：2020年12月9日11:40左右，厚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生产车间内在更换过滤器滤芯过程中，滤芯内残留的无水氟化氢泼溅到作业人员身上，导致氟化氢中毒，造成1人死亡。

入刑人员：于亮亮，班组长。违反检维修制度，默认秦进锋违规代签维修工单，未到检维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交接、确认和检查；未严格执行过滤器

滤芯操作规程，未督促作业人员落实防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处理建议：因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刘林，生产经理。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履行不到位，安全检查不到位，对有毒气体长期报警的隐患未及时整改；对滤芯更换操作规程的制定审核把关不严，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滤芯更换操作规程培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处理建议：因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例二：2018年3月1日12时20分，迁安市天良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其承包的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苯加氢车间酸性污水暂存罐管道改造作业过程中发生爆燃引发火灾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37.25万元。

入刑人员：魏某佳，唐山华熠公司苯加氢车间副主任。作为施工现场具体负责人，作业现场安全交底不到位、不规范；未对迁安天良公司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未对作业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三：2020年3月30日22时10分，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一炼钢电炉碳粉罐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

入刑人员：沈某，西城钢铁公司特种车辆调度室总调度，公司碳粉准备作业负责人，在采用氮气新工艺进行充碳作业前，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新的安全操作规程，也未进行专门培训和考核，仍然安排碳粉准备作业人员照常上岗作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由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四：2019年5月2日凌晨1时10分左右，

神木市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2#电石炉发生一起烧伤事故，造成多人不同程度烧伤。事发后伤员全部送往医院救治。

入刑人员：该事故导致在场员工五人死亡，十五人不同程度受伤，车间主任孟某平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神木市人民法院认为，孟某平在恒源电化有限公司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及安全生产管理事项，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五名被害人死亡及十五名被害人不同程度受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最终依照相关法律一审判决，孟某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

案例五：2019年5月10日9时许，在丰满板纸公司污水处理车间，机修工张某在加装排水管上的闸板阀过程中，违章擅自进入封闭的污水池彩钢房，后中毒坠入池内引发事故，污水处理车间工人房自来、钱某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规进入污水池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该事故造成张某、房某、钱某死亡。经鉴定，张某心血中检出硫化氢及甲硫醚，房某心血中检出甲硫醚，钱立忠心血中检出甲硫醚，分析三人生前有吸入硫化氢气体的过程，死亡原因为溺死。

入刑人员：被告人金俊安作为丰满板纸公司污水处理车间主任，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员工对有限空间内有毒有害气体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在房自来、钱某进入有限空间内救人前没有及时告知配戴防毒面具，造成房自来、钱某二人因盲目施救而中毒后跌入污水池内溺亡，对事故的发生和扩大负有主要责任。

被告人金俊安作为丰满板纸公司污水处理车间主任，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致三人死亡，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根据本案的事实及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金俊安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案例六：2019年7月23日晚，常熟市泽众针织整理有限公司梳毛机生产线带班覃某在该公司白坯烫光车间上班期间，在梳毛机操作作业时手臂被梳毛机辊轮卷入导致受伤，后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晚死亡。

入刑人员：经侦查，被告人赵学松作为常熟市泽众针织整理有限公司厂长，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疏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梳毛机出布口辊轮处防护栏缺失的事故隐患，未按规定为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事故的发生。

被告人赵学松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发生致1人死亡的重大事故，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应当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随着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的实施，2021年起，对于严重违法行为，即使未发生安全事故，也将追究刑事责任！用倒逼机制，促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是主要负责人的，直线管理人员的，全体员工的。

安全管理

企业岗位安全履职清单

新《安全生产法》第三条明确提出“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将第四、十九条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修改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将第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比如分管人力资源的副总经理，对分管领域的安全要负责任。下属企业里面，安全管理团队配备不到位、缺人，由此导致的事故这个副职是要负责任的。比如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如果下属企业里安全投入不到位，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是要承担责任的。

一、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清单要点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标准；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保证计划的落实；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经常性地督促、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及时排除；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8.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整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10. 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11. 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二、生产经营单位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履职清单要点

1. 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各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负责综合协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2.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及落实到位；
3. 负责本单位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整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组织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广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更新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
5.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岗位精细化管理；
6. 组织实施新、改、扩建设项目履行安全设施

“三同时”；

7. 负责企业动火作业等高危特殊作业项目审批；
8. 负责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处罚和责任追究；
9. 组织至少每年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10. 参与本单位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履职清单要点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确保相关制度、规程、预案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的实际；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以保证教育和培训计划符合本单位的实际，及时掌握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进展状况；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未按规定的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组织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岗位检查和专业性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9. 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职责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10. 参与所在单位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四、车间（工段）主要负责人履职清单要点

1. 车间主任（工段长）是车间（工段）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 要按照生产作业要求，细化车间（工段）安全生产职责及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制定作业现场、设备设施、工艺流程安全确认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应急处置制度，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3. 每天开展日常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4. 检查各级动火、检维修、有限空间、临时用

电、吊装等危险作业的安全措施，做好车间有关安全生产的票证、档案、台账等资料管理工作。

五、班组负责人履职清单要点

1. 班组长是班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直接执行者；

2. 组织员工学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落实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督促员工熟练掌握岗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处置内容；

3. 组织班组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活动。负责新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及转岗员工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

4. 严格执行动火、检维修、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不违章作业，确保作业安全；

5. 每天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不违章指挥，及时制止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六、岗位员工主要职责要点

1. 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工程，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2. 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动火、检维修、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不违章作业，确保作业安全；

3. 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异常状态，及时发现和识别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并及时整改，对不能立即进行整改的隐患有上报的义务；

4. 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岗位技术练兵和事故预案演练，清楚应急状态下本岗位和自身职责，在发生事故时，能按照事故预案正确处理；

5. 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对他人的违章作业要加以劝阻和制止。

以案说法

外包改造施工项目失火，责任如何划分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超出预期时的法律效力问题。民法典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工业胶水具有易燃性，防火系其存储环境的首要条件。江苏省海安市某工厂发生一起火灾事故，因承揽方工人操作不当，在切割焊接金属管道过程中，产生飞溅火花点燃底胶桶，导致定作人厂房和机器设备烧毁。事后，保险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 600 万余元，并向承揽方追偿保险赔偿金。海安市人民法院一审酌定判决承揽人批发部和定作人泰信公司各自承担 60%、40% 份额的责任。保险公司提起追偿权诉讼。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案情

泰信公司系一家生产塑胶制品、胶粘制品的企业。2018 年 5 月下旬，因制胶车间环保整改需要，泰信公司将车间改造项目交与某批发部，并与其签订承揽合同。双方约定了项目内容、制作费用及施

工区域，并对安全责任进行了细化，明确提出，如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一切费用由批发部承担。

合同签订后不久开始施工，泰信公司指定制胶车间工程师、安全员李某到现场监督。2018 年 6 月 3 日，批发部施工人员为安装排风管进行切割、电焊等前期工作。近 16 时，李某离开施工现场回到车间办公室。就在此时，听到车间外面许多人在喊“着火了”，李某急忙跑向施工现场，及时赶到消防罐区关闭甲苯阀门，第一时间拨打 119，并向厂长报告火情，通知全厂工人紧急撤离。同年 6 月 15 日，公安消防大队经调查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原因系施工人员在设备焊接和切割金属管道过程中，产生飞溅火花，点燃了距此约 1.5 米处的塑料桶装底胶，导致制胶车间厂房发生火灾。

保险公司向泰信公司支付了保险理赔款 600 万余元。

二、分歧

事后，保险公司向批发部提起追偿权诉讼，认为根据泰信公司与批发部签订的协议，批发部应对整改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负责，保险理赔后，批发部应在追偿中向保险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被告批发部辩称，事故发生时，安全员李某擅自离场，既未收回动火证亦未要求停止施工，易燃

品存放不合规，泰信公司本身存在重大过失，批发部不应承担事故责任。

泰信公司作为第三人则认为，其与批发部有约在先，施工中的安全责任由批发部全面承担。况且，批发部负责人在明知道安全员不在现场不能施工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造成火灾发生，更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判决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泰信公司和批发部之间系承揽合同关系，批发部负担全部的安全责任义务，明显超出其作为化工企业一方的合同相对方应承担的合理预期义务，相关条款对批发部不产生合同约束力。对于火灾发生，泰信公司和批发部均有过错，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双方过错及回避风险能力，酌定批发部和泰信公司各自承担 60%、40% 份额的责任。

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超出预期时的法律效力问题。

民法典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

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我国民法典以实现公平正义作为价值理念，体现对人的终极关怀。本案中，泰信公司与批发部签订的承揽制造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安全责任条款，载明如因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一切费用由批发部承担。合同中亦约定施工区域为制胶车间至东边储放胶桶处，双方均负有防范火灾事故发生的义务。而泰信公司作为一家化工企业，完全免除了自身在危险的施工环境中的安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了超出合理安全预期之外的严重事故，在客观上造成双方权利义务的不平衡，该条款明显加重批发部的安全责任义务，则可认定该条款无合同约束力。

公安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事故责任主要在于批发部在未能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动火作业。鉴于施工毗邻场地系易燃品存放处，施工过程中需进行电焊作业，批发部对安全作业负有主要控制义务，对火灾损失应承担相应的主要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其承担 60% 赔偿责任并未过重。泰信公司对于火灾事故的发生在主观上有一定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即 40% 的责任份额。在泰信公司对事故并不负有主要责任的情况下，批发部抗辩泰信公司存在重大过失、保险公司不应予以保险理赔显然缺乏事实依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分析

北京“4·16”火灾事故案例分析

一、事故经过

2021 年 4 月 16 日 11 时 50 分许，四川华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谢霞凌等 5 人到南楼查看控制室装修施工进度时，发现南楼西电池间南侧电池柜起火冒烟，随即使用现场灭火器处置，谢霞凌电话通知福威斯油气公司负责人刘博。

12 时 13 分许，刘博带领陈元中等人赶到现场并从南楼、北楼拿取灭火器参与灭火，因明火被扑灭后不断复燃，刘博指派陈元中到北楼储能室切断交流侧与储能系统的连接并停用光伏系统。

12 时 17 分许，刘博拨打电话报警。12 时 20 分许，刘博进入北楼告知集美家居公司值班电工罗广军断开 6 千伏配电柜与储能设备之间的开关。

13 时 40 分许，集美家居公司电工刘占革到达北楼值班室，与罗广军到 6 千伏配电室确认配电柜与储能设备之间的开关已断开。期间，大量烟雾从南楼内冒出，并不时伴有爆燃。

13 时 45 分许，刘占革到院内查看，发现刘博与消防员在向室外地下电缆沟内注水，随即进入北楼 6 千伏配电室查看，发现电缆管沟内充满白烟，未见积水，闻到刺激性气味。14 时 13 分左右，北楼发生爆炸。

应急救援情况：市消防救援总队 119 作战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先后调派 47 辆消防车、235 名指战员到场处置。市、区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电力、环卫、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到场协同处置。

12时24分，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发现南楼西电池间电池着火，并不时伴有爆炸声，东电池间未发现明火，现场无被困人员，随即开展灭火救援，并在外围部署水枪阵地防止火势蔓延。14时13分16秒，北楼发生爆炸，造成1名值班电工遇难、2名消防员牺牲、1名消防员受伤。23时40分，明火彻底扑灭，并持续对现场冷却40小时。4月18日16时21分，现场清理完毕。

此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为1660.81万元。

二、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南楼起火直接原因系西电池间内的磷酸铁锂电池发生内短路故障，引发电池热失控起火。北楼爆炸直接原因为南楼电池间内的单体磷酸铁锂电池发生内短路故障，引发电池及电池模组热失控扩散起火，事故产生的易燃易爆组分通过电缆沟进入北楼储能室并扩散，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遇电气火花发生爆炸。

（二）间接原因：

1、有关涉事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在建设过程中存在未备案先建设问题；

在事发区域多次发生电池组漏液、发热冒烟等问题但未完全排除安全隐患的情况下继续运行；

2、事发南北楼之间室外地下电缆沟两端未进行有效分隔、封堵，未按照场所实际风险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3、企业对新能源项目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高质量发展的研究不深；

4、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不全面不彻底，对事发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失察失管；

5、有关单位研究部署、督促落实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不够。

三、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定，丰台区“4·16”较大火灾是一起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

1、福威斯油气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博、后勤主管帅常生、运营与维护岗员工陈元中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1年5月24日，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其余相关多人受到行政处分。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

1.福威斯油气公司未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据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京丰国威公司未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据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针对事故涉及的已建储能项目存在的未备先建问题，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福威斯油气公司整改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4.针对事发项目储能升级改造工程涉嫌未经专业单位设计即擅自实施的问题线索，由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调查核实，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延伸调查发现，丰新电气公司涉嫌存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独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拟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60日；该公司部分资质不再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拟责令其限期改正，整改期间不得申请资质升级或增项，不得承揽新的工程。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严格落实安全责任。集美家居公司应依法依规建设并使用租赁场地和建筑，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福威斯油气公司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京丰国威公司应健全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分布式能源管理，对于已安装的屋顶光伏，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

（二）完善电力储能设施、场所建设运行管理。市应急局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城市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做好指导，相关区政府依托专业机构对本区暂停运行的储能电站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定暂停运行储能电站风险等级，提出工作意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应急局配合，对所有在建项目和未投入建设储能电站项目，组织专家和专业机构，重新审查建设方案，经评估合格后，方可进行建设。市城市管理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技术标准，规范本市电力储能设施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工作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建立完善储能电站电池及其能源管理系统质量管理体系。

（三）强化安全监督管理。丰台区政府对全区储能设施开展全面摸排，建立并动态更新基础台账，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市消防救援总队加强电力储能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查，制定完善储能电站事故处置规范，加强处置演练，进一步提升储能电站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水平。

（四）持续推进安全发展。城市管理、发展改革、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和丰台区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摆在重

事故警示

工作时玩手机被叉车撞倒 遭两次碾压身亡

2021年1月2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一公司厂区内发生了一起叉车事故，现场一辆作业的叉车和一名路过的员工发生碰撞，导致被碾压两次，不幸身亡。

叉车正在倒车，一名员工低着头看手机突然出现在叉车后方，未察觉到叉车动态，而此时叉车司

要位置，规范新型储能选址和布局，建立健全光伏发电应用的统筹协调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相关项目的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督；对已建、在建电力储能设施，强化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严防漏管失控引发事故。

机也没有注意观察后方情况，导致员工被撞倒后遭遇两次碾压不幸身亡。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的调查处理中。

在此，也告诫大家，作业场所严禁玩手机！防止因注意力分散导致安全事故。

浙江一药企发生爆炸事故 致2死5伤

2021年11月20日9时30分左右，位于天台工业园区的昌明药业有限公司污水调节池发生爆燃。截止到信息发布时，此次事故已经造成了2

人死亡，5人受伤。经过相关部门的初步排查监测，目前燃爆并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消防培训到位 成功控制大火

近日，江西上饶一橡胶厂起火该厂员工上演了一场教科书式的灭火操作。

当天8时许橡胶厂车间烟感火灾探测器突然报警员工徐进听到警报后赶紧查看，确认着火后徐进立即将电源关闭，同时拨打119报警电话，然后拎着灭火器展开扑救，由于厂房内堆积大量橡胶制品火势蔓延迅速，灭火器无法将火扑灭。徐进又迅速

和其他同事利用厂房内的消火栓铺设水带进行灭火，10分钟后大火被成功控制。

当消防员赶到现场后明火已被成功扑灭由于扑救及时未造成更大损失。

据了解，该橡胶厂员工均参加过消防知识技能培训“会报警、会疏散，小火会用灭火器、大火会用消火栓”。

四川成都一居民楼起火

2021年12月4日，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一住户家中起火，现场过火面积10平方米左右，未造成人员伤亡。据了解，同栋楼24层一居民在察觉

火情后，便快速到楼下多个楼层挨家敲门，确定着火的楼层和住户，并引导屋内人员逃生。目前，起火原因还在调查。

江苏宿迁白酒仓库火灾

2021年12月1日，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珠海路318号江苏浩宇实业有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经

现场初步勘察，起火建筑为高8米单层钢混结构仓库，主要燃烧物质为300箱42度成品白酒。

安全办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